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五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八屆監事會一致。

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的簡歷如下：

武向陽先生，1966年出生，法學碩士，經濟師。武向陽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武向陽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江西奉新縣會埠中學教師；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擔任南昌航空學院黨委宣傳部幹事、電子系團總支書記；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專業就讀碩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務室資產管理員；2001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職務：投資銀行總部項目經理，總經理辦公室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副經理，合規辦公室法律合規部副經理，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經理、合規審查部經理，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合規審查部經理、合規審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武向陽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惟泰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曹志剛先生，1978年出生，經濟學碩士。曹志剛先生自2023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稽核部總經理。曹志剛先生自2001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職務：稽核部員工、風險控制總部專務、風險控制總部整改督導部副經理、稽核部稽核一部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助理、稽核部副總經理。曹志剛先生2019年3月起擔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2020年10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喻洋女士，1981年出生，法學碩士。喻洋女士自2019年3月起擔任公司機關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機關紀委書記，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喻洋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9年2月在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訪辦公室工作，歷任幹部、接訪處副主任科員、接訪處主任科員、秘書處主任科員、秘書處副處長；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就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和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武向陽先生、曹志剛先生和喻洋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確定。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趙永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